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麻涌) 应急罚〔2025〕34号

被处罚单位：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)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新塘镇群星北路31号4栋首层104房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杨传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1371068516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1月15日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到市应急管理局转办信访件反映：2022年3月22日上午，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村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。2025年1月17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事故调查组，2025年7月30日，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事故调查报告。经调查认定，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“3·22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作业时疏忽大意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，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经立案调查，广州奥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存在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杨传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证据二：东莞麻涌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“3·22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证据材料等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16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项裁量阶次 A，给予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4)

共2页 第2页